

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沪自贸临管审〔2020〕836号

临港奉贤产业社区石槐路（承贤路-正旭路） 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提出的临港奉贤产业社区石槐路（承贤路-正旭路）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（受理号：LGSX20200155）收悉。鉴于你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（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、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临港奉贤产业社区石槐路（承贤路-正旭路）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。

二、你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技术规范确定的水土流

失防治责任范围、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、水土保持措施实施,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全部落实,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。

(二) 严格按照有关建设程序,落实本工程水土保持设计、施工等工作,切实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三) 你公司应接受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的监督检查,水土保持设计及施工中涉及水土保持方案有重大变更的,你公司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查同意。

(四) 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,你公司应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,公开验收情况,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报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,生产建设项目方可投产使用。

你公司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,本机关将依法撤销本行政许可决定,并对你公司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12月31日

抄送: 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

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
